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教育局
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府前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二項（「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分學區，分區設置；其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規定，訂定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符法制作業之需要。今因實務運作需要，並為維護學生入學權益，使本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進行新生分發及入學作業有一致之準則，爰研擬修正現行條文。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名稱，將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之新生分發及入學亦予納入。
- （二）修正第四條，調整本市國民小學造具當年度畢業生名冊，送達所屬學區之國民中學之時間。
- （三）修正第六條，新增額滿國民中學依第一款分發後仍有缺額時之排序方式。
- （四）修正第八條，為因應少子化趨勢，修正國民中學班級學生人數編制及額滿標準之調整機制。
- （五）修正第十四條，有關運動績優學生分發及入學之依據酌予修正。

(六)修正第十九條，新增設有國中部之高級中學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或被監護人得向服務學校申請就讀，以及申請就讀之時間限制。

(七)修正第二十一條，新增未於新生報到日完成報到或新生報到日後戶籍異動者之入學方式。

(八)修正第二十二條，新增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九)其餘第一條至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五三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上開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函報教育部備查，並另函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 <u>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u> 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	名稱：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	依高級中學法第六條規定高級中學得附設國民中學部，爰修正法規名稱，以求周延。
第一條 <u>本辦法</u> 依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u>之</u> 。	第一條 <u>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立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及入學作業，特依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u> <u>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及入學事項，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u>	一、文字修正。 二、按本辦法僅屬自治規則位階，不宜明定第二項有關法位階優先之規定，爰予刪除。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u>本府</u>，並依<u>臺北市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u>，<u>委任本府教育局</u>（以下簡稱教育局）<u>執行之</u>。	參酌行政院秘書長九十九年八月二日院臺規字第0九九0一0一四四六號函有關自治法規主管機關規定意旨，並求本府各自治規則主管機關規定之一致性，爰修正明定主管機關為教育局。
第三條 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設籍本市<u>同址</u>，且非寄居身分，並有居住事實者，依據其戶籍所屬之劃定學區分發<u>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立國民中學或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以下簡稱國民中學）</u>就讀。	第三條 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設籍本市，且非寄居身分，並有居住事實者，依據其戶籍所屬之劃定學區分發國民中學就讀。	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市國民小學應於每年<u>三</u>月三十<u>二</u>日前按國民	第四條 本市國民小學應於每年<u>四</u>月三十日前按國民中	配合本市多元入學方案作業時程，調整本市國民小學造具當年

中學學區一覽表分別造具當年度畢業生名冊，送達所屬學區之國民中學，各國民中學應於六月二日前將新生入學卡送達各國民小學。 外縣市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應於當年七月十日以後持戶口名簿、國民小學畢業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逕至所屬學區國民中學辦理報到入學或改分發入學。	學學區一覽表分別造具當年度畢業生名冊，送達所屬學區之國民中學<u>（含高中附設國中部）</u>，各國民中學應於六月二日前將新生入學卡送達各國民小學。 外縣市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應於當年七月十日以後持戶口名簿、國民小學畢業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逕至所屬學區國民中學辦理報到入學或改分發入學。	度畢業生名冊，送達所屬學區之國民中學之時間，並配合本辦法第三條進行文字修正。
第五條 國民中學新生分發作業程序如下： 一 本市各國民小學經初	第五條 國民中學新生分發作業程序如下： 一 本市各國民小學經初	文字修正。

審查驗戶口名簿及新生入學卡後，將新生入學卡及戶口名簿影本送達所屬學區之國民中學。 二 各國民中學經複審後，將學生數及預估報到率回報教育局。 三 教育局依照各校提供之學生數及預估報到率，衡酌學校容量核定公布額滿國民中學。 四 額滿國民中學將複審通知書送達各國民小學轉交學生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並<u>限</u>期	審查驗戶口名簿及新生入學卡後，將新生入學卡及戶口名簿影本送達所屬學區之國民中學。 二 各國民中學經複審後，將學生數及預估報到率回報教育局。 三 教育局依照各校提供之學生數及預估報到率，衡酌學校容量核定公布額滿國民中學。 四 額滿國民中學將複審通知書送達各國民小學轉交學生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並<u>請</u>	
---	---	--

<u>提出第六條第一款規定之</u>證明文件。 五 額滿國民中學完成分發作業，公布分發名單，並將最後設籍日期回報教育局。 六 各國民中學完成分發作業，將新生入學卡送還本市各國民小學並轉發學生。	<u>其於期限內提具足資</u>證明文件。 五 額滿國民中學完成分發作業，公布分發名單，並將最後設籍日期回報教育局。 六 各國民中學完成分發作業，將新生入學卡送還本市各國民小學並轉發學生。	
第六條 國民中學經教育局核定公告為額滿學校時，其新生分發入學原則如下： 一 學生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於額滿國民中學學區內，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	第六條 國民中學經教育局核定公告為額滿學校時，其新生分發入學原則如下： 一 學生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於額滿國民中學學區內，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	一、文字修正。 二、修正第二款，新增經核定公告為額滿之國民中學，依第一款分發後仍有缺額時之排序分發方式。 三、現行條文第二款後段有關改分發之規定，移列為第三

一，並提供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u>間任一月份</u>之水費<u>或</u>電費收據及當年度五月份之戶籍謄本，<u>足以證明居住事實者</u>，依設籍先後優先分發入學： (一) 入學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設籍於額滿國民中學學區內，學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於同日前持有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	一，並提供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u>前</u>之水費<u>及</u>電費收據及當年度五月份之戶籍謄本<u>正本</u>足以證明居住事實者，依設籍先後優先分發入學： (一) 入學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設籍於額滿國民中學學區內，學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於同日前持有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	款。
---	--	-----------

明(以登記日期為準)。 (二) 連續<u>租屋且</u>居住<u>於學區內</u>六年以上，<u>並</u>經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 二 依前款規定分發後，國民中學仍有缺額時，則依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u>排序方式如下：</u> <u>(一)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與學生共同設籍者。</u> <u>(二) 父或母與學生共同設籍者。</u> <u>三 其餘未分發學生，應</u>	明(以登記日期為準)。 (二) 連續居住六年以上<u>同址坐落學區內</u>經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 二 依前款規定分發後，國民中學仍有缺額時，則依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u>其餘未受分發之學生，應改分發至鄰近國民中學就讀。</u>	
---	---	--

<u>改分發至鄰近國民中學就讀。</u>		
第七條 同一門牌號碼分發額滿國民中學以一人為限。 但<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 <u>一 學生之兄弟姊妹。</u> <u>二 經提供學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自有房屋所有權狀、公證租賃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由國民中學審核後，確實有居住之事實。</u>	第七條 同一門牌號碼分發額滿國民中學以一人為限。 但<u>學生之兄弟姊妹或經提供學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自有房屋所有權狀、公證租賃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由國民中學審核後，確實有二戶以上居住之事實者，不在此限。</u>	為求明確，將現行條文但書修正為二款情形。
第八條 國民中學<u>班級</u>學生人數編制<u>及額滿標準，由教育局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u>	第八條 國民中學<u>每班</u>學生人數<u>以三十五人為編制原則，至多以不超過三十八</u>	為因應少子化趨勢，國民中學班級學生人數編制及額滿標準，將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

<u>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二條規定調整之。</u>	<u>人為原則。</u> <u>前項人數標準，教育局得配合政策調整之。</u>	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二條規定進行調整，爰就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第二項同時配合刪除。
第九條 額滿國民中學完成分發後不再分發學生，學期中亦不受理學生轉入，其轉學或異動缺額應俟寒暑假期間準用第六條至第八條及第十五條<u>規定</u>辦理。	第九條 額滿國民中學完成分發後不再分發學生，學期中亦不受理學生轉入，其轉學或異動缺額應俟寒暑假期間準用第六條至第八條及第十五條<u>額滿國民中學分發入學方式</u>辦理。	按第八條之準用，係針對國民中學之缺額計算，非僅限於分發入學方式，為求明確，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學生之兄弟姊妹已<u>依第六條第三款規定</u>就讀改分發國民中學者，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得向<u>該改分發</u>國民中學提出申請，免遷戶籍而就讀<u>之</u>。	第十條 學生之兄弟姊妹已就讀改分發國民中學者，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得向國民中學提出申請，免遷戶籍而就讀<u>該國民中學</u>。	本條意旨在兄弟姊妹已依第六條第三款規定就讀改分發國民中學時，後就讀之學生宜使其就讀同一學校，以避免家長接送之負擔，為求明確，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新生分發入學完成	第十一條 新生分發入學完成	未修正。

後，戶籍始遷入學區內之學生，由國民中學核對學區受理報到或予以改分發至鄰近國民中學就讀。	後，戶籍始遷入學區內之學生，由國民中學核對學區受理報到或予以改分發至鄰近國民中學就讀。	
第十二條 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由教育局依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規定安置適當國民中學就讀。	第十二條 經本市特殊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由教育局依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規定安置適當國民中學就讀。	未修正。
第十三條 少年保護個案由各 <u>地方</u> 政府社會局函介教育局分發適當國民中學就讀，不受第九條 <u>規定</u> 限制。	第十三條 少年保護個案由 <u>本府（各縣市政府）</u> 社會局函介教育局分發適當國民中學就讀， <u>學期中轉介</u> 不受第九條限制。	現有規定無法包含新升格之四個直轄市，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運動績優學生之分	第十四條 運動績優學生之分	修正運動績優學生分發及入學之

發及入學，依臺北市<u>公</u> <u>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u>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u>升學</u> 輔導辦法辦理。	發及入學，依臺北市運 動成績優良學生<u>進路輔</u> 導辦法辦理。	依據。
第十五條 依<u>政府</u>派赴國外工 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 法申請入學者，得依志 願選擇國民中學就讀。 前項人員之申請入 學，<u>於</u>當年度各國民中 學公布新生名單之後始 提出者，不得申請就讀 額滿國民中學。但學生 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設籍並持有同址坐落額 滿國民中學學區內房屋 所有權狀證明者，得以	第十五條 依派赴國外工作人 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申 請入學者，得依志願選 擇國民中學就讀。 前項人員之申請入 學於當年度各國民中學 公布新生名單之後始提 出者，不得申請就讀額 滿國民中學。但學生與 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設 籍並持有同址坐落額滿 國民中學學區內房屋所 有權狀證明者，得以外	文字修正。

外加方式分發入學。	加方式分發入學。	
第十六條 持有 <u>外國</u> 護照及居留證者之子女 <u>與</u>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申請入學者，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u>凡</u> 持有護照及居留證者之子女 <u>及</u>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申請入學者，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符合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經 <u>臺北市</u> 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核發證明文件者之子女，設籍在額滿國民中學學區內，並有居住事實者，準用第六條 <u>第一款</u> 規定優先分發入學。	第十七條 符合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經 <u>本府</u>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核發證明文件者之子女，設籍在額滿國民中學學區內，並有居住事實者，準用第六條規定優先分發入學。	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 國民中學學生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持有本	第十八條 國民中學學生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持有本	文字修正。

<u>市</u>第0類、第一類或第二類<u>低收入戶卡</u>，且設籍在額滿國民中學學區內，並有居住事實者，準用第六條<u>第一款</u>規定優先分發入學。	<u>府社會局</u>開立之當年度<u>低收入戶</u>第0類、第一類或第二類<u>證明</u>，且設籍在額滿國民中學學區內，並有居住事實者，準用第六條規定優先分發入學。	
第十九條 各國民中學<u>或設有國中</u><u>部之高級中學</u>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或<u>受</u>監護人，得優先隨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就讀於所服務之學<u>校</u>。 <u>合於前項規定者，應於當年度五月十日前提出申請。</u>	第十九條 各國民中學（含<u>完全中學高中部</u>）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或<u>被</u>監護人得優先隨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就讀於所服務之<u>國民中學</u>。	一、修正第一項，新增設有國中 部之高級中學現職編制內教 職員工之子女或受監護人得 向該校申請就讀。 二、新增第二項，明定申請時間 之限制，以利各國民中學掌 控新生人數。
第二十條 適齡國民因身心障	第二十條 適齡國民因身心障	文字修正。

礙依強迫入學條例申請暫緩入學或免強迫入學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暫緩入學：適齡國民因身心障礙、疾病、發育不良、性格或行為異常，達到不能入學之程度，得檢具公立醫療機構證明，向國民中學提出暫緩入學之申請，由國民中學陳報教育局，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確有暫緩入學之必要者，	礙依強迫入學條例申請暫緩入學或免強迫入學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暫緩入學：適齡國民因身心障礙、疾病、發育不良、性格或行為異常，達到不能入學之程度，得檢具公立醫療機構證明，向國民中學提出暫緩入學之申請，由國民中學陳報教育局，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確有暫緩入學之必要者，	
--	--	--

得予核定暫緩入學，最長以一年為限，且國民中學應副知該區強迫入學委員會。 二 免強迫入學：適齡國民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確屬重度智能不足者，由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向該區強迫入學委員會申請准予免強迫入學。	得予核定暫緩入學，最長以一年為限，且國民中學應副知該區強迫入學委員會。 二 免強迫入學：適齡國民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確屬重度智能不足者，由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向該區強迫入學委員會申請准予免強迫入學。	
第二十一條 學生應於新生報到日持國民中學新生入學卡至分發之國民中學報到。<u>未於新生</u>	第二十一條 學生應於新生報到日持國民中學新生入學卡至分發之國民中學報到；<u>其未收到</u>	文字修正，並明定未於新生報到日完成報到或新生報到日後戶籍異動者之入學方式。

<u>報到日完成報到或於新生報到日後戶籍異動者，應於開學日前至學區國民中學辦理補報到或改分發手續。</u>	<u>國民中學新生入學卡者，應持戶口名簿至分發之學校報到，並由學校直接核對分發名冊受理報到。</u>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新增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